

料盤給料系統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79)

92.10.17 農糧字第 0920160535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肉(種)雞，於雛雞至成雞之飼料餵飼用途專用作業機具。

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 3 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- (一) 機身之規格：單套機具之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等(整套設備)。
- (二) 該系統主要構造組成、規格規格：含飼料貯存設備、飼料輸送設備、飼料盤、停料裝置及昇降設備等。
- (三) 該系統出料及輸送：含飼料貯存設備之出料方式及飼料輸送設備之輸送方式等。
- (四) 該系統動力方式、廠牌、型式、編號、電壓、馬力、轉速、減速比：含飼料輸送設備及昇降設備等。
- (五) 該系統飼料盤之間距(公分)及底盤之可調整性等。
- (六) 該系統停料裝置之停料方式及感測方法等。
- (七) 該系統昇降設備之作業方法及昇降最高、低高度等。

四、測定項目及方法：

- (一) 飼料輸送：選擇至少 1 條(含)以上料線，每條料線由各出料口承接飼料，分別量取各出料口輸送量(公斤)，並加以總計。
- (二) 飼料盤供料量：於選擇之料線上之各飼料盤處，當飼料輸送設備輸送飼料並停止後，分別量取各飼料盤之飼料重量(公斤)，並加以平均。
- (三) 飼料盤拆卸、清洗：於選擇之料線上隨機抽取三個飼料盤，分別量取各飼料盤底盤之拆卸及清洗時間(秒)。
- (四) 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- (一) 飼料輸送量(公斤/小時)及飼料盤供料量(公斤)均須達廠商標稱值+20%以內。
- (二) 飼料盤之拆卸、清洗時間(秒)須低於廠商標稱值以下。
- (三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設備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機械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